

聖經中的奇蹟

Miracles in the Bible





耶穌初行奇蹟：變水為酒

若望福音2:1-12 耶穌初行奇蹟：變水為酒

1 第三天，在加里肋亞加納有婚宴，耶穌的母親也在那裡；²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宴。³ 酒不夠了，耶穌的母親向耶穌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⁴ 耶穌回答說：「女人，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？我的時刻尚未來到。」⁵ 耶穌的母親給僕役說：「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，你們就做什麼。」⁶ 在那裡放著六口石缸，是為猶太人取潔禮用的；每口可容納兩三桶水。⁷ 耶穌向僕役說：「你們把缸灌滿水吧！」他們就灌滿了，直到缸口。⁸ 然後，耶穌給他們說：「現在你們舀出來，送給司席！」他們便送去了。

9 司席一嘗已變成酒的水，他並不知道是從那裡來的；舀水的僕役卻知道。司席便叫新郎來，10 向他說：「人人都先擺上好酒，當客人都喝夠了，才擺上次等的；你卻把好酒保留到現在。」11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，是在加里肋亞加納行的；耶穌顯示了自己的光榮，他的門徒就信從了他。12 此後，耶穌和他的母親、弟兄及門徒，下到葛法翁，在那裡住了幾天。

古代許多文獻提到基督徒在加納所建的教堂，以紀念耶穌在這裡所行的第一個神跡。六世紀一位不知名的朝聖者寫道：「我們由色佛黎斯（Sepphoris）出發，行了3里路，來到加納，即主耶穌曾參加婚宴的地方。我們坐在昔日的凳子上，我這不堪當的人更在那裡寫上了我父母的名字。…那些石缸只剩下了兩只，我拿了一只，把它盛滿了酒，揷在肩上，獻到祭台去。我們又在那井必恭必敬地洗濯了。然後一起到納匝肋去。」



根據這些文獻的記載，考古學者認為有兩個地點可能是福音中所指的加納：第一個是在納匝肋以北14公里的加納廢墟 Khirbet Ghana，另一個是位於納匝肋東北6公里的加納村 Kefar Kenna。

Galilee 加里肋亞

Khirbet Ghana
加納廢墟

Sephoris
色佛黎斯

Cana
加納

Nazareth
納匝肋

▲大博爾山
Mt. Tabor

Nein
納因

Gischala
基斯加拉

Chorazin
苛辣匝因

Capernaum
葛法翁

Genesareth
革乃撒勒

Magdala
瑪格特拉

Tiberias
提庇黎雅

Sennabris
撒乃布黎

約旦河

R. Jordan

Sea of Galilee
加里肋亞海

約
旦
河

Bethsaida
貝特賽達

Gergesa
革辣撒

Hippos
希頗斯

Gadara
加達辣

Gaulanitis 哥藍尼

Gamala
加瑪拉

Dion
狄翁

Decapolis 十城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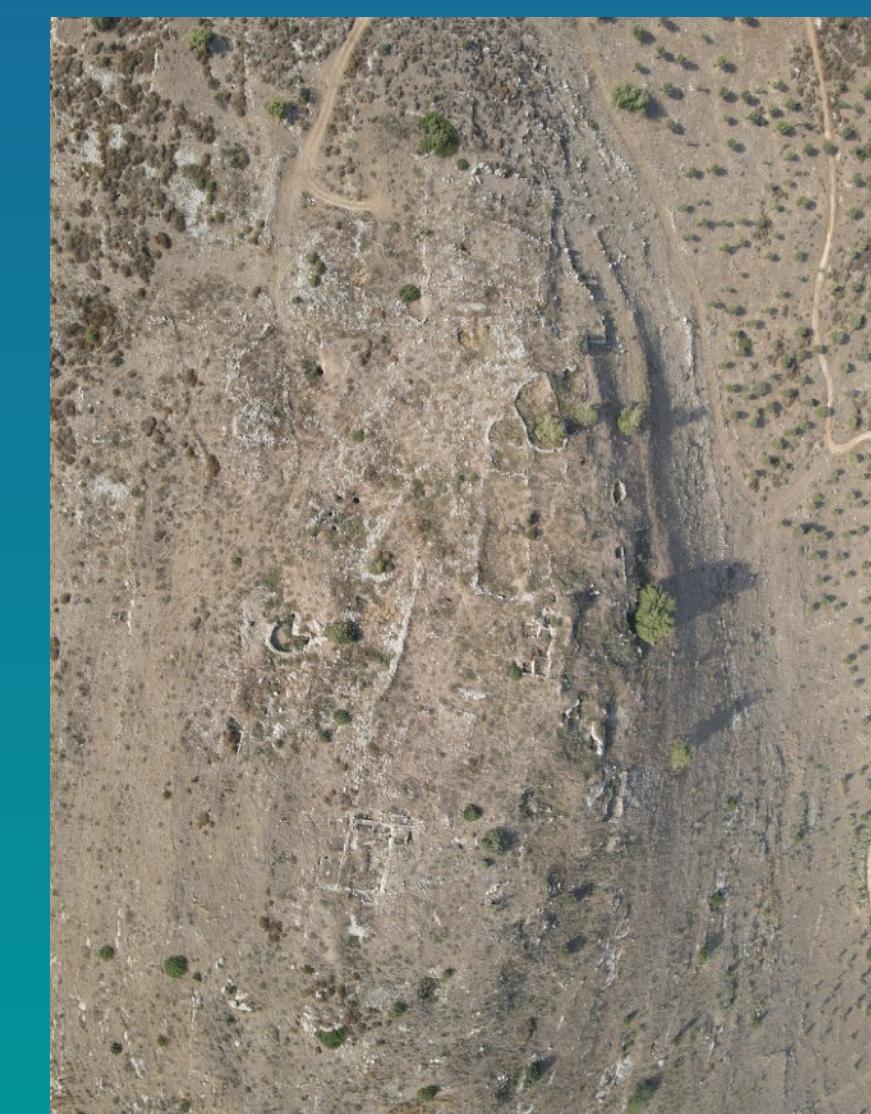
R. Yarmuk
雅爾慕克河

Abila
阿彼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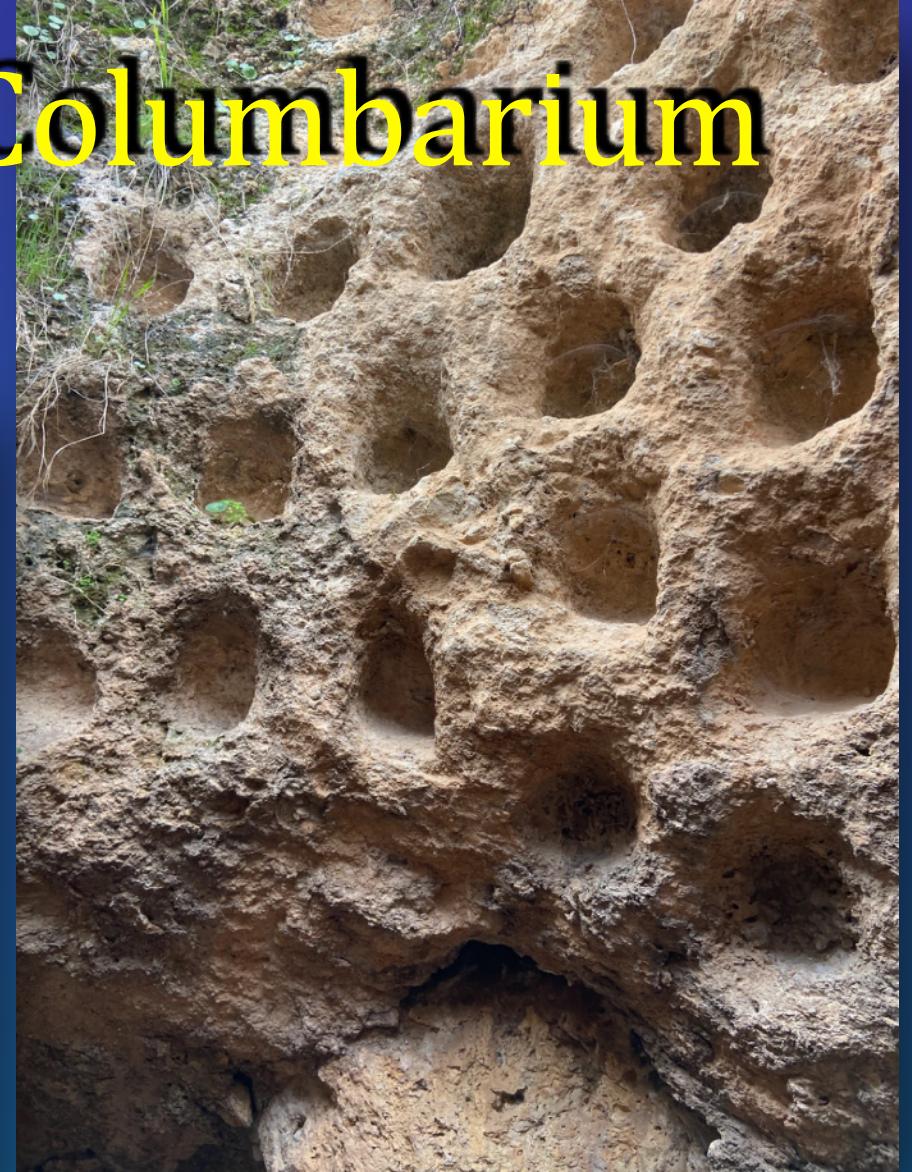
納匝肋以北14公里的加納廢墟（Khirbet Ghana），曾是猶太歷史家若瑟夫在反羅馬革命前（公元67年）所居住的地方（Josephus, *Life* 86）。考古學者愛德華茲（Douglas Edwards 1950-2008）於2000-2008年在該處發現民居、蓄水池、潔禮池、石凹式鴿舍、石缸、刻有十字標誌的石棺、敬禮洞穴、拜占庭時代希臘文粗刻等。但該處今日並沒有基督徒教堂運作，亦無朝聖活動。



加納廢墟 Khirbet Ghana



力加納廢墟 Khirbet Ghana



位於納匝肋東北6公里的加納村（Kefar Kenna）。自十六世紀起，朝聖者在一座有石柱的建築物下面，找到一個地下室，被認定為君士坦丁大帝及其母親聖海倫所建的教堂。今日教堂的門廊上的石柱和柱頭，具有三至四世紀猶太會堂的形貌。在古老教堂地板下發現了一段阿蘭文馬賽克文字，寫道：「願塔步（Tabuh）之子塔爾鴻（Talhum）之子若瑟（Joseph）及他的兒子們，得蒙真福的紀念，他們曾完成了這（馬賽克）地板，願主降福他們。亞孟。」



四世紀阿刺美（Aramaic）馬賽克銘文



加納村 Kfar Kana



加納婚宴堂內外貌
Cana Wedding Church



聖巴爾多祿茂堂 Church
of St. Bartholomew

東正教加納婚宴堂

加納村 Kfar Kana



加納婚宴堂內外貌



Cana Wedding Church



方濟會士在加納村已服務了三個世紀多，蓋斯勒神父（Aegidius Geissler）於1879年購入這古代教堂遺址，並成立天主教拉丁教會的本堂（共有100多戶信友家庭）。1880年在那裡興建了一座小教堂，後來更經過多番擴建（1897-1905）。1885年，又在100公尺外興建了一間紀念巴爾多祿茂（Bartholomew）宗徒的小堂，這宗徒原籍加納，又名納塔乃耳（Nathanael）。

加納婚宴堂考古平面圖



今日教堂
(1897-1905)



方濟會建的首座教堂
(1880)



中世紀建築
(XIV sec.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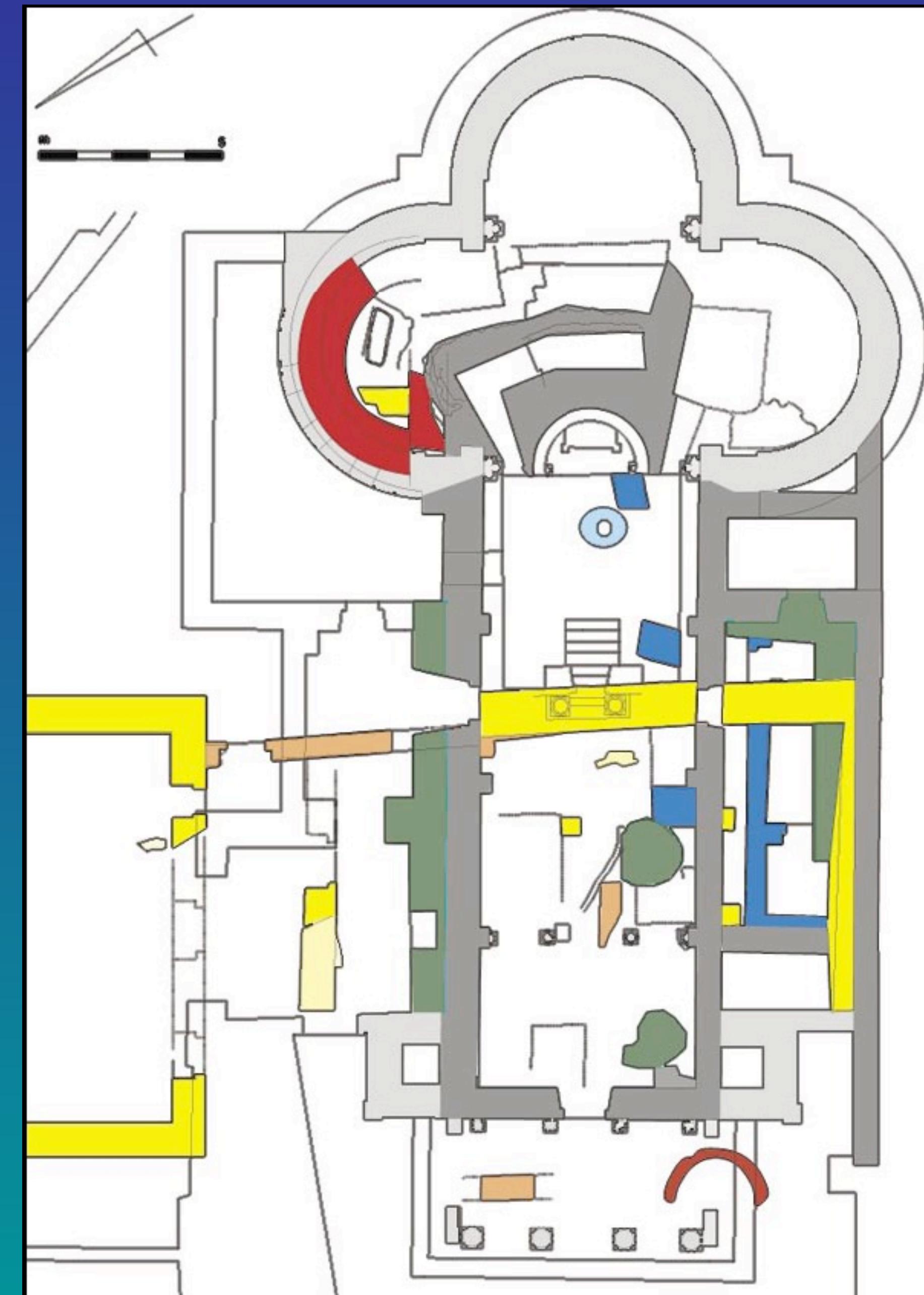
拜占庭時代墳墓
(V-VI sec.)



猶太會堂及前庭
(IV-V sec.)



民居
(I-IV sec.)





加納四世紀民居遺蹟 Cana IV Cent. Ruins

方濟會士羅斐達神父（Stanislao Loffreda，1969）及亞利雅塔神父（Eugenio Alliata，1997）先後進行的考古發掘，顯示在原來民居的遺址上，曾建有一座猶太會堂，且有一環柱迴廊式的天井，中央有一巨型蓄水池，保存於今日教堂的地下。在教堂北面的拱壁下，掘出了一個更古老的拱壁，內有一墳墓（五至六世紀）。這墳墓及其他迹像顯示，這裡曾有拜占庭時代的基督徒生活。

加納婚宴堂 Cana Wedding Church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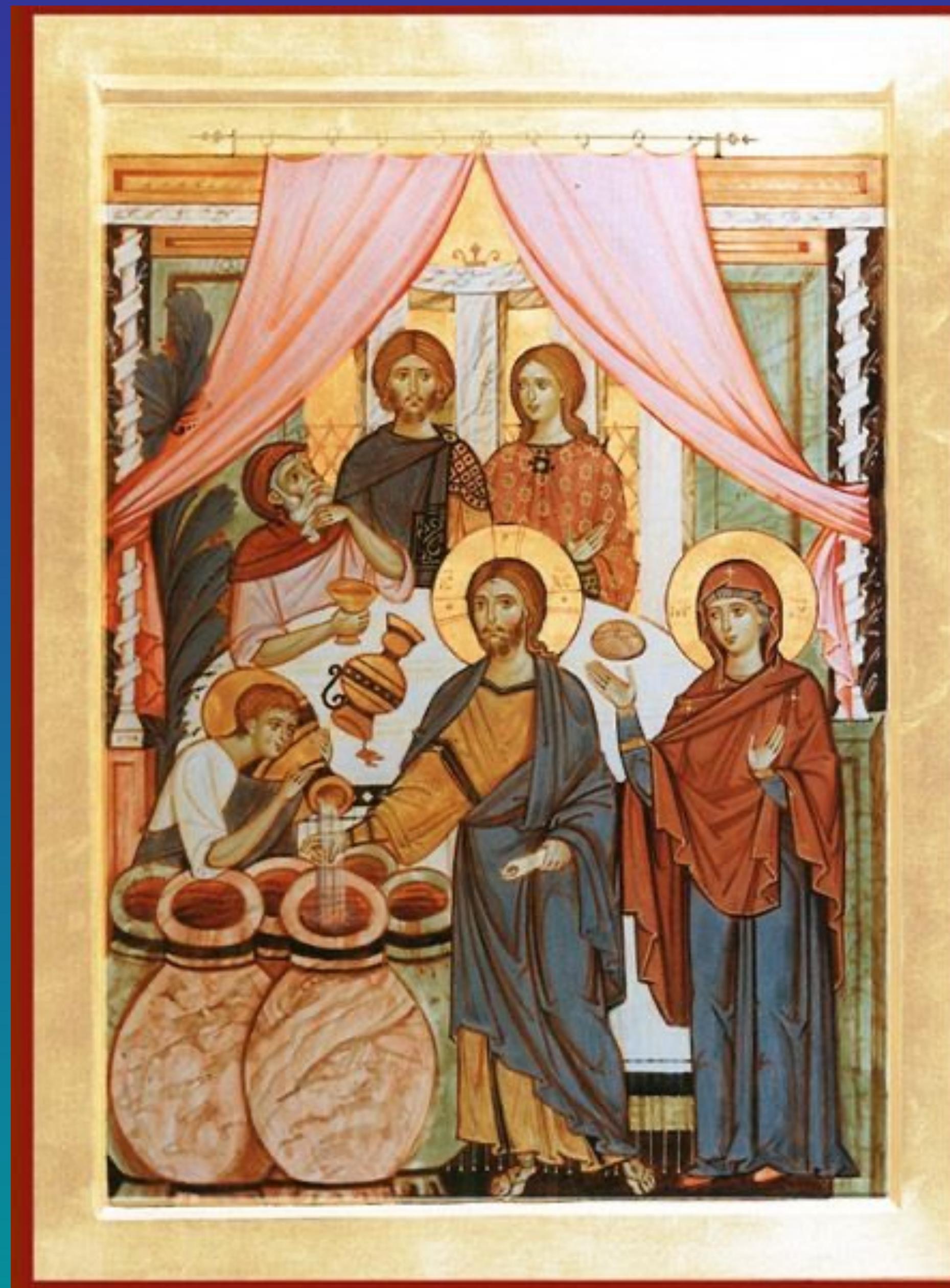
1997年發掘後重整的地下小堂，祭台被移走，並抽出了藏在地裡的巨型石缸



直至1997年藏在地裡的巨型石缸



1997年前地下小堂的樣貌



加納婚宴變水為酒



重宣婚約



若 2:1-12 注釋

Exegesis of John 1:1-12

❖若望福音以「在起初」一語開始，令人有類似創世紀開端語的感覺。事實上，舊約創世紀的希臘譯本，與若望福音都用了同一詞彙和格式來開始： $\epsilon\nu\ \alpha\rho\chi\eta$ - *en arché*。若1:19-51記載若翰為耶穌作証，及耶穌召叫首批五位門徒的事蹟，當中共用了三次「第二天」（1:29,35,43），令人不其然再想起創世的記載（第一天…第二天…第七天）。接着若2:1-12以「第三天」開始，記載耶穌在加納所行的奇蹟。若望福音這樣的安排，令人猜疑這裏所說的「第三天」有何特別含義。

❖ 對觀福音以耶穌驅魔或治病，作為他行的第一個奇蹟（參看谷1:23-27；路4:33-36；瑪4:23-24），若望卻以耶穌在加納變水為酒的奇蹟，作為「第一個神蹟」，這有什麼意思？耶穌對母親瑪利亞說的話，以及瑪利亞在這事蹟中的角色，又有什麼意義？這都值得我們細心反省。

❖ 「第三天」(1)——思高聖經譯釋本認為這裏所說的「第三天」，是指1:43後的「第三天」，即耶穌召叫納塔乃耳後的「第三天」。若1:19-51的時序如下：

- 1:19若翰回答耶路撒冷使者的詢問：「你是誰？」這是第一天；
- 1:29的「第二天」是指此事後的次日（看，天主的羔羊，除免世罪者！）；
- 1:35的「第二天」是指此事後的第三天（若望和安德肋）；
- 1:43的「第二天」是指此事後的第四天（斐理伯與納塔乃耳）；
- 2:1的「第三天」則是指1:43所說的第四天後的「第三天」，即由頭若翰宣講及施洗後的第七天。

❖ 這個寶貴的「七天」，暗示耶穌重新創造的工作：在首六天內，天主聖子準備一切，在第七天便正式開始「顯示了自己的光榮」（2:11），亦即開始建立天國（思高聖經譯釋本《福音》，691頁；參看法文合一譯本TOB注釋）。也有人認為「第三天」是暗示耶穌死而復活的日子，但這似乎有點牽強。

一位現代德國猶太教學者Schalom Ben-Chorin卻認為，這裏的「**第三天**」，應作「**一週的第三天**」解，即星期二。他解釋說，猶太傳統視星期二最宜舉行婚禮，因為天主在創造天地時，在第三天說了兩次「好」（創1:10,12）！一個「好」是為新郎，一個「好」是為新娘！（*Bruder Jesus, der Nazarener in jüdischer Sicht*, München 1977, p.56ff; 參看塔耳慕德*Babylonian Talmud, Kethuvoth* 2a 指一週的第三天是處女的出嫁日！）。這解釋似乎又頗有說服力，我們不妨以此作為參考。

我們要知道，聖經詮釋始於猶太社會，耶穌和初期教會也源自這釋經傳統。從奧利振（Origen）和熱羅尼莫（Jerome）開始，每個時期的精明基督徒釋經學者，都會從猶太人的聖經研究中尋求啟發，得以進一步了解這部經書。不少現代釋經學者，也在步他們的後塵（《教會內的聖經詮釋》，*Enchiridion Biblicum*: EB 1333-1334）。

本篤十六世在《上主的話》勸諭（*Verbum Domini*, 43）中更敦囑，在時機適合時，應該締造公開來往和交流的機會，以促進基督徒與猶太人的彼此認識，互相尊重，甚至在研究聖經上共同合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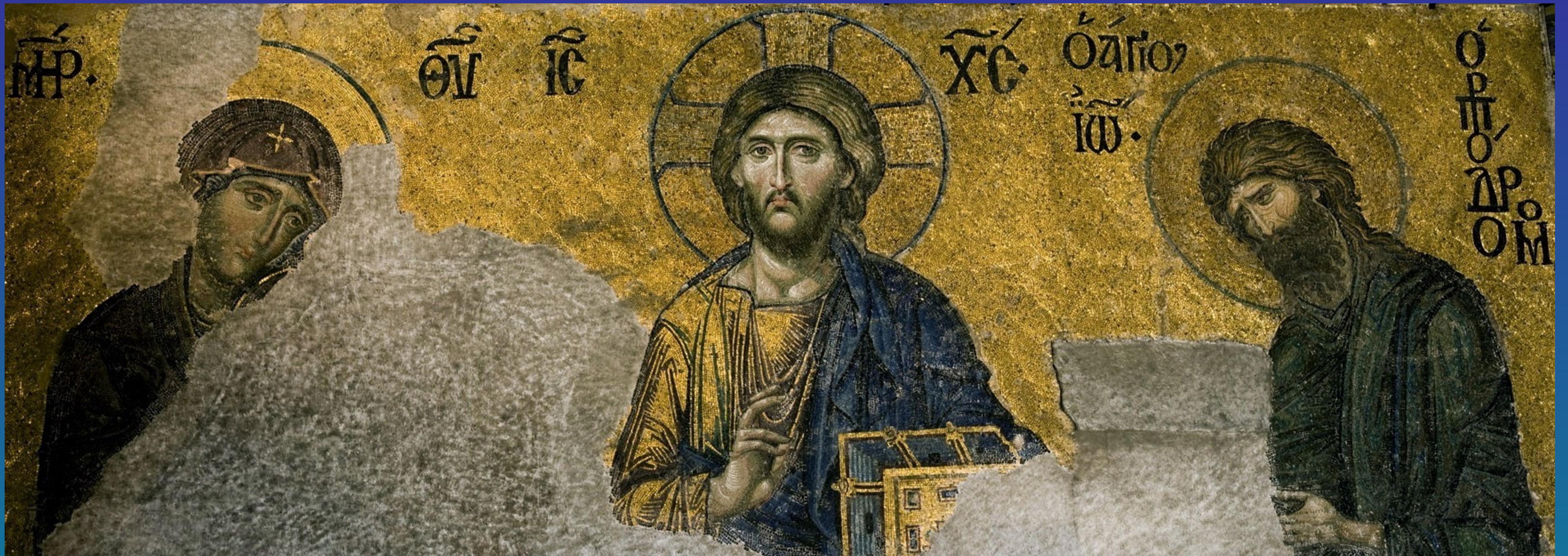
❖ 「在加里肋亞加納有婚宴」（1）—— 加納（Cana）

直接離納匝肋東北6公里，是耶穌在婚宴中「變水為酒的地方」，耶穌重臨此地時，曾在那裏治好一位王臣在葛法翁患病的兒子（4:46-54），這裏也是耶穌的門徒納塔乃耳（亦即巴爾多祿茂）的故鄉（21:2；參看1:45-51）。

猶太人傳統的「婚宴」通常連續舉行數天，主人家不但招待親友宴飲，也讓他們留宿。方濟會在現代的加納有一座本堂，紀念耶穌變水為酒的事蹟，另有一座納塔乃耳堂，今用作天主教墳場的喪禮聖堂。

❖ 「耶穌的母親在那裡；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宴」
(1b-2) —— 若望先提到「耶穌的母親」瑪利亞，但沒有說她是被請去赴宴，隨後才指出「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宴」。這似乎暗示：1) 瑪利亞先耶穌和門徒到了加納；2) 瑪利亞不是被請去赴宴，而是為籌備婚宴所需，包括佈置場地和預備食物，否則她無從得知「他們沒有酒了」。瑪利亞樂於助人，這是眾所周知的，試想她一知道表姐依撒伯爾老年懷孕，隨即「起身，急速往山區去，到了猶大的一座城」去探望表姐（路1:39），並住下直至她生產後才離開，期間協助表姐作家務。至於耶穌和他的門徒（按若望福音，此時共有五位：若望、安德肋、伯多祿、斐理伯、納塔乃耳），若望清楚指出他們是「被請去赴婚宴」。

❖ 「他們沒有酒了」（3）——瑪利亞對來赴宴的耶穌說這話，而不是對主人家新郎。若望把婚宴的重心由新郎轉移到耶穌身上。更好說，這婚宴是「羔羊婚宴」的預告。「他們沒有酒了」這句話是陳述句（statement），並沒帶有什麼請求。瑪利亞因為準備酒席，所以知道「他們沒有酒了」，她於是把人們的需要呈現耶穌眼前。這正是聖母代禱的好例子，她常把人類的需要轉告聖子耶穌。



東方聖像畫常描繪聖母和洗者若翰，分別立於耶穌左右為世人向耶穌祈求（*Deēsis*）。耶穌貴為天主子，必然知道人們沒有酒的事，但他偏選擇由聖母轉告，是叫我們藉聖母代禱而得到他的恩寵。

❖ 「女人」（4a）—— 耶穌回答母親的這句話，令許多人感到驚異：他怎能以「女人」來稱呼自己的母親？這不是帶有不敬嗎？其實若望所載的這稱呼，並不含有什麼輕視或拒絕的意味。在耶穌身懸苦架快要離棄人世的時候，也用「女人」一詞稱呼自己的母親（19:26）。因為「女人」二字，按猶太當時的習俗，僅有一種尊重的意思，例如耶穌也這樣稱呼那撒瑪黎雅女人（4:21）和瑪利亞瑪達肋納（20:15）；況且「女人」二字在舊約中具有一種神祕的意義；可能耶穌用這稱呼，暗示瑪利亞在天國所享有的特殊地位（創3:15；未5:2；默12），這實在令人聯想到創世紀中的那位「女人」（參看思高聖經譯釋本《福音》，699頁）。

在原罪前，亞當指着他的妻子說：「她應稱為女人（**אִשָּׁה**
- 'ishah），因為是由男人（**אִישׁ** - 'ish）取出的」（創2:23）。

原罪後，亞當才「給自己的妻子起名叫『厄娃』」（創3:20），所以「女人」原是她的名字。原罪後天主斥責蛇說：「我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，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間」（創3:15）。這裏前後提到的「女人」似乎並非指同一人。默示錄讓我們對這位與蛇為敵的女人的身份，有了更清晰的認識：「那女人生了一個男孩子，他就是那要以鐵杖牧放萬民的」（默12:5），這女人「的後裔要踏碎你的頭顱」（創3:15）。

所以，當耶穌稱他的母親為「女人」(γύναι - *gynai*)時，非但沒有不敬或貶義，相反把瑪利亞的地位提升為「新的厄娃」。尤其在十字架的情景中，按教父的意見，新的亞當和厄娃與舊約中的亞當和厄娃成了明顯的對比：在知善惡樹下，亞當伸手由厄娃接過果子吃了，二人的合作為人類帶來了死亡。在十字架這樹上，新亞當伸開被穿透的雙手，而新厄娃站在這樹下以表同意及支持，二人合作為人類帶來了生命。瑪利亞此刻也被稱為「女人」，她的身份被提升為協同救贖者。

❖ 「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？」（4b）——這句話初看之下似乎是說：「席間缺酒一事，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？」瑪利亞先來預備酒席，缺酒當然與她有大關係，但耶穌是前來赴宴的，酒缺了不喝即可。但看深一層：*τί ἐμοὶ καὶ σοι - ti emoi kai soi* 這句式，也出現在其他福音記載中，如谷1:24「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」（參看瑪8:29；谷5:7；路4:34；8:28）。在舊約中的例子更多，大部分都應譯作「我（們）與你何干？」（*מַה-לִי וְלָקַח - ma-li walak*）（參看民11:12；撒下16:10；19:23；列上17:18；列下3:13；編下35:21；厄上1:24）。

一些天主教譯本（Knox）和大部分基督教譯本，都採取這譯法，如和合本：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」驟看下，這譯文似有不敬或拒絕之意，其實並無不妥，甚至是更貼切聖經傳統。這話與「女人」的稱呼一樣，具有奧義：耶穌要瑪利亞明白，她與自己的關係不止於母子，且是救贖主與協同救贖者的關係。

❖ 「我的時刻尚未來到」（4c）—— 這句話可按普通陳述句（statement）來理解。耶穌所指的「我的時刻」（ἡ ὥρα μου - *hē hōra mou*），有人認為是指公開行奇蹟的時間。但更多人認為是指他的苦難，或更準確的說，是他「受光榮的時辰」（ἡ ὥρα ἵνα δοξασθῇ - *hē hōra hina doxasthē*），即他經由苦難和死亡，進入復活光榮的時刻（ὥρα）。為此，若望記述完這事蹟後說：「他顯示了自己的光榮，他的門徒就信從了他」（2:11）（《聖經辭典》，1477）。

試比較若望福音中以下的句子：

2:4 女人，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？我的**時刻**尚未來到。

7:30 他們想捉住他，但沒有人向他下手，因為他的**時辰**還沒有到。

8:20 誰也沒有捉拿他，因為他的**時辰**還沒有到。

12:23 人子要受光榮的**時辰**到了。

12:27 父啊！救我脫離這**時辰**罷？但正是為此，我纔到了這**時辰**。

13:1 在逾越節慶日前，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**時辰**已到。

17:1 父啊！**時辰**來到了，求你光榮你的子，好叫子也光榮你。

尼撒的聖額我略（ St. Gregory of Nyssa ）把這話視作一句設問（ rhetorical question ）：「 **我的時候豈不是到了麼？** 」（換言之，現正到了那時刻！）。由於我們未曾身臨其境，不知當時說話的聲調、態度、表情和姿勢，為此我們不能武斷這句話是拒絕的意思，可能另有別種含意（思高聖經譯釋本《福音》，699）。這理解是基於耶穌最終行了變水為酒的奇蹟。

❖ 「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，你們就作什麼」（5）—— 瑪利亞沒有跟耶穌理論或懇求他，好像知道耶穌必定會為主人家解決疑難似的，她只吩咐僕役按耶穌指示而行。聖若望保祿二世在《救主之母》通諭中指出：「耶穌和祂母親之間的默契何其深厚，我們如何才能探索他們在精神上密切契合的奧蹟呢？但事實深於雄辯……」（*Redemptoris Mater* 21）。

❖ 「在那裡放著六口石缸，是為猶太人的取潔禮用的」
(6) —— 猶太人很注重潔禮，而潔禮的目的，是將人有意或無意所沾染的法律上的不潔取消。取潔的方式大都是以象徵式的水洗，或以洒血禮而完成，但以火炭取潔的記載亦曾見於聖經（依 6:6,7），以獻祭而取潔的記載更為數不少。猶太傳統認為石製的器皿是最潔淨的，因此以石缸盛水來行取潔禮（參看肋 11:36 及末市納 Mishnah 引伸的解釋）。司祭由於供職聖殿，對潔禮的要求更繁重。考古學者往往在司祭居所找到石製器皿和家俬，潔禮池也不少。

新約時代猶太人行潔禮用的石缸



6個石缸的容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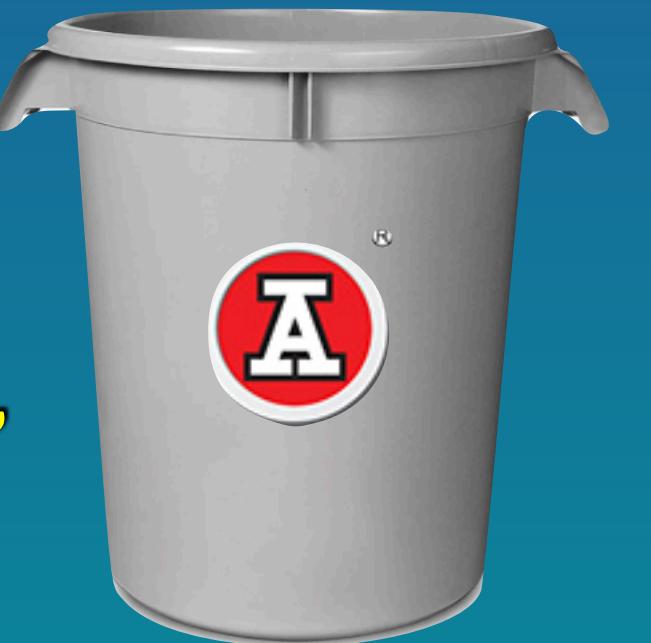
= 545 盒 1 公升牛奶



= 720 瓶紅酒



= 41 個紅A大膠桶



直徑：607cm/23.9"

高度：725 cm/28.5"

容量：135L

耶路撒冷舊城猶太區內發現的新約時代的石桌、石缸和石製器皿



❖ 「你們舀出來，送給司席」（8）——「舀水」（音繞）

指用瓢、勺等取水。Ronald Knox (1888-1957: *Knox Bible* 1945) 指出這裏用的動詞 $\alpha\nu\tau\lambda\eta\sigma\alpha\tau\epsilon$ - *antlēsate* 並非指「舀水」，而是從井或水池中「打水、汲水」（“...since the verb here used for ‘to draw’ applies more properly to drawing from a well, it is possible to suppose that the water-pots contained only water throughout, and that the wine came from the well itself.”）。

「汲水」 (ἀντλέω - *antleō*) 這動詞在新約中共出現了4次，兩次在若2所載的加納婚宴，另兩次在若4:7,15耶穌和撒瑪黎雅婦人談活水；尤其後兩次，清楚是指由井中汲水（參看LXX創24:13,20；出2:16,19），而且是用「汲水器/桶」 (7:11 ἀντλημα - *antlema*)。按Knox的解釋，耶穌之所以叫僕人盛滿六個石缸水，是怕客人沒有取潔用的水，因為他準備把整個水池的水變成酒，這解釋更顯出這奇蹟的驚人之處。

❖ 「司席便叫了新郎來」（9）—— 整個記載都沒有提到誰是新郎，這裏只順帶一提，反而耶穌是整個事件的主角。洗者若翰暗示耶穌是新郎：「有新娘的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，侍立靜聽，一聽得新郎的聲音，就非常喜樂：我的喜樂已滿足了」（3:29），他的新娘就是教會（弗5:22-33；默22:17）。耶穌也常自比作新郎（瑪9:15；22:1-14；25:1-13；谷2:19；路5:34），天國就是參加君王的兒子、羔羊、耶穌的婚宴（瑪22:1-14；默19:9）。

❖ 「人人都先擺上好酒，當客人都喝夠了，纔擺上次等的」（10）——猶太人與羅馬人的習慣相似，在宴會中「先擺上好酒」。在加納婚宴中，其實主人家也如此作了，但這上盛的佳釀，比起由耶穌而來的那代表天國的美酒，要遜色不少。為此，司席說：「你卻把好酒保留到現在。」

美酒滿溢是有關默西亞的預言常用的圖象（岳2:23-24；4:18；亞9:13；依25:6），試想六個石缸盛滿了酒（約共240公升），在「客人都喝夠了」時才出現，他們那裏喝得完？若我們跟隨 R. Knox 的解釋，有整個蓄水池那麼多的酒，這肯定是默西亞來臨的標記。

❖ 「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跡」（11）——「神跡」一詞若直譯該作「徵兆」、「記號」（*σημεῖον - sēmeion*），其意所指不但是一外面可見的奇事，而且更是一端高超道理的徵驗；換句話說，耶穌所行的神跡都在表示他是天主子，或他天主性的一種特殊的德能。舉例來說，他使生來的瞎子復明（9章），表示他是心靈的真光；他使拉匝祿復活（11章），表示他是世人的生命。在加納變水為酒的神跡，也是個徵兆，因為耶穌用此表示了新約的尊貴，婚姻的聖潔，和聖母瑪利亞轉求的能力（思高聖經譯釋本《福音》，700）。

❖ 「耶穌顯示了自己的光榮，他的門徒就信從了他」
(11) —— 若望指出耶穌在這神跡中「顯示了自己光榮」
(ἐφανέρωσεν τὴν δόξαν αὐτοῦ - *ephanerōsen tēn doxan autou*)，
換言之，這也是一次「主顯節」(*epiphania*)。教會按傳
統在每年主顯節後連續兩主日的福音中，選讀「耶穌受
洗」和「加納婚宴」的記載，因為包括「三賢士來朝」在
內，這是主顯節的三個主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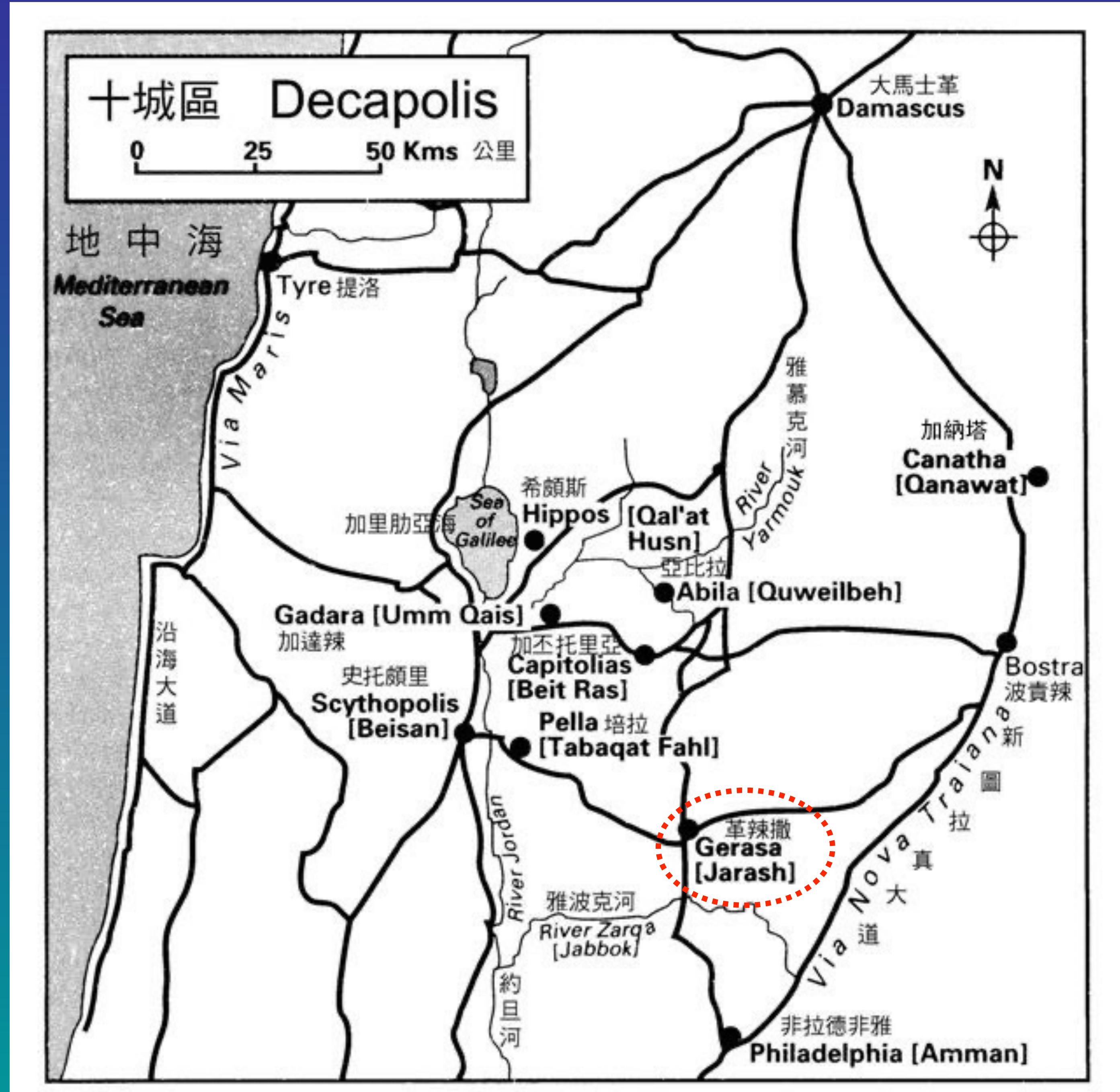
結論：

若望以變水為酒的奇蹟作為耶穌所行的「第一個神跡」，而那最大和最後一個「神跡」，就是他「從地上被舉起來」（12:32），亦即他被釘在架上之時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第一個和最後一個「神跡」中，瑪利亞都在場，而且有積極的參與（19:25「在耶穌的十字架傍，站著他的母親」，這站立正表示瑪利亞願意承行天父的旨意，是積極的表現！）。最重要的是在這兩個場合中，耶穌都稱呼自己的母親為「女人」（2:4; 19:26），凸顯了她在救恩史上的地位，自始至終都和耶穌合作，協同救主救贖世界。

聖若望保祿二世給我們指出：加納婚宴的事件實在清楚地描繪出，聖母母性的新幅度和新意義何在。這母性的意義，並沒有完全包含在對觀福音所記述的耶穌的話和不同的段落中（如路11:27-28 及8:19-21；瑪12:46-50；谷3:31-35）。在對觀福音的經文中，耶穌主要是把那按生育而來的「母性」，與那個按天主國的幅度，在天主「父性」的救恩範圍內的「母性」（以及「兄弟姊妹關係」）相對比。但在若望這段加納事件的敘述中，實在描繪出那按精神而非按肉性的新母性的表現，亦即聖母對人類的關切，她如何照顧世人的各種要求和急需。……

……在加里肋亞加納，只舉出了人類的具體需求一方面，似乎是件小事和不甚重要（「他們沒有酒了」）。但這事卻有一個象徵意義：即聖母照顧到人類的需要，同時把這需要置於默西亞的使命和基督的救贖功能範圍內。這就是一種中介作用：瑪利亞置身於她聖子和有需要、匱乏和痛苦的人類之間。她作「中介」，不是置身事外，而是以母親的身份。她知道以這樣的身份，她可以——且有權利——將人類的需要轉達她的聖子。所以，她的中介作用具有轉求/代禱的性質：瑪利亞為人類「轉求」。（《救主之母》通諭21）

這事蹟也反映了聖母敬禮的真諦。瑪利亞對僕役說的話「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，你們就作什麼」（2:5），也是對每個時代誠心敬禮她的人說的。真正敬禮聖母的人，必聽聖母的指示，而聖母叫我們做的，正是要按照耶穌的教訓而生活。如果我們對聖母的敬禮只停留在情感上，並沒有增進我們對耶穌的愛，那便是虛假的敬禮，因為一切基督徒的敬禮，都應以耶穌為依歸，藉着他朝拜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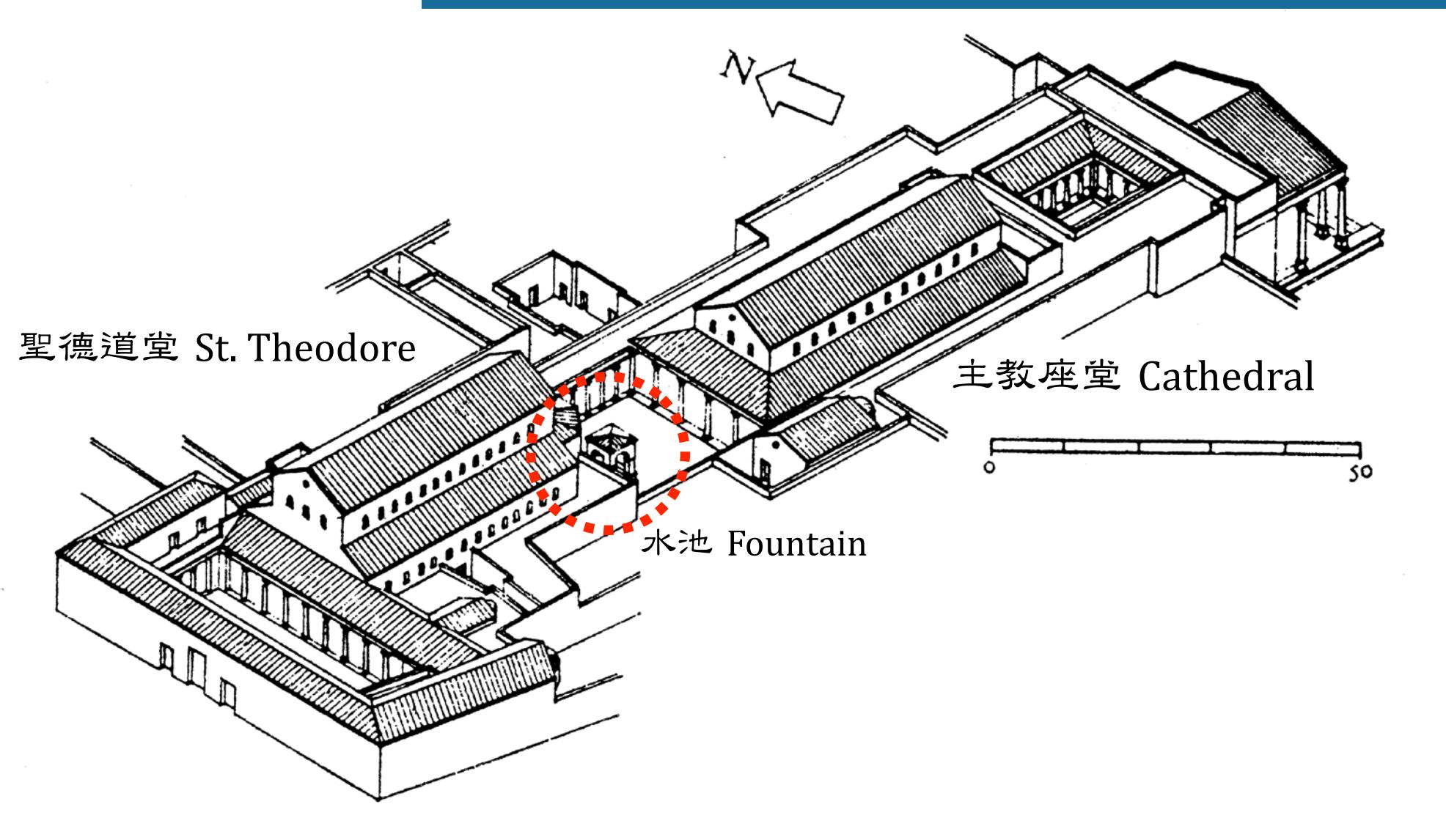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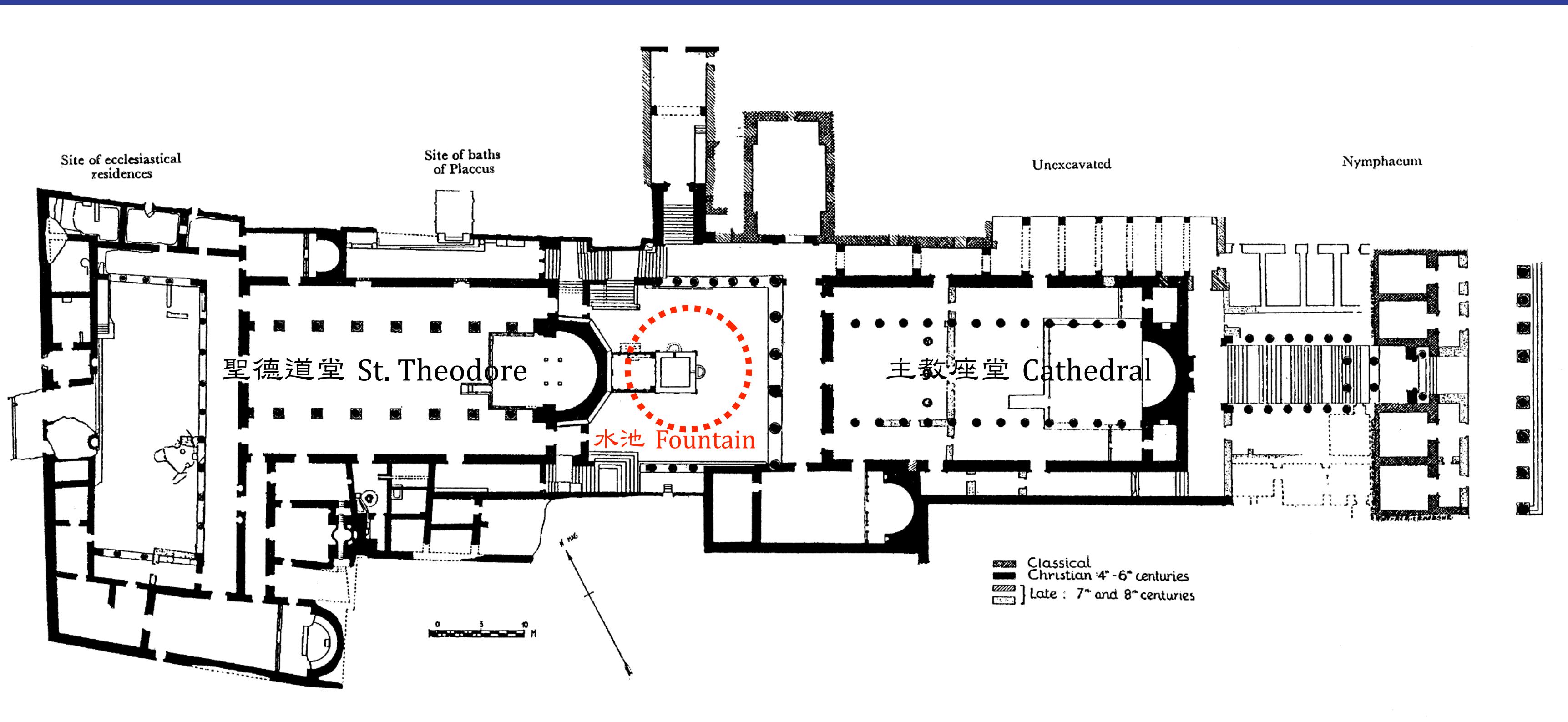


四世紀十城區之一的
革辣撒（Gerasa）以
很獨特的方式，在主
顯節慶祝加納婚宴的
神跡



革辣撒的聖德道堂 Church of St. Theodore 遺蹟

(西) 聖德道堂及毗鄰的(東)主教座堂





聖厄丕法尼（St. Epiphanius of Salamis 315-403）於375年所寫的《靈藥大全》（*Panarion*，亦稱《駁斥八十異端書》*Adversus Haereses*），書中他提到一個顯靈的「革辣撒水泉」，這水泉每年在紀念加納婚宴的主顯節上，會流出葡萄酒來（51, 30, 1-2）。



主教座堂前庭的方形水池，每年在紀念加納婚宴的主顯節上，會流出葡萄酒來（Panarion 51, 30, 1-2）



他們沒有酒了

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，你們就做什麼

人人都先擺上好酒

耶穌顯示了自己的光榮

你們把缸灌滿水吧！

現在你們舀出來，送給司席！

你卻把好酒保留到現在

他的門徒就信從了他

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，是在加里肋亞加納行的



© STANISLAUS LEE 2022